(上接 D166 版)

附件 4:《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于 2022 年 1 月发布并生效;结合香港律师意见完善表述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6.3.1
3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规定。	6.3.2
4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监管情况。…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6.3.3;完善表述
5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当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当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6.3.5
6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6.3.6
7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二)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存储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五)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存储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和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八)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6.3.7
8	第十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承诺的募投项目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完善表述
9	第十一条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使募投项目顺利实现,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实施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中心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一条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使募投项目顺利实现,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实施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0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6.3.20
11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6.3.11
12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3.12、6.2.1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八条
13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6.3.10、6.3.14
14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23;完善表述
15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6.3.21
16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6.3.9
17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6.3.15
18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6.3.1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4
19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6.3.19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6.3.25
21	第二十九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本所报告。	6.3.26
22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6.3.27
23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6.3.2
24	新增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该等股票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执行。	综合考虑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而作出的修改
25	条款顺序顺调	/	/

附件 5:《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修订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通知》于同日生效
2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具体包括《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各种交易。对于非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含关联担保)的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分别依照《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连)人之间的交易,具体包括《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连)交易的各种交易。对于非本制度所称关联(连)交易(含关联(连)担保)的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分别依照《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6.3.2
3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删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4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二)由控股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等。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3.3;本条原第五项调整至第九条
5	第八条《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等。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列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3.3,本条原第五项调整至第九条
6	第九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一)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6.3.3
7	第十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连人士:(一)公司或及其附属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二)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联系人";(三)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任何拟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四)任何于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称"关连附属公司");及(五)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以上关连人士及有关术语在《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的更详细描述已载于本制度附录。	第九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连人士:(一)公司或及其重大附属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二)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联系人";(三)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四)任何于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称"关连附属公司");及(五)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以上关连人士及有关术语在《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的更详细描述已载于本制度附录。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修改;完善表述
8	第十一条《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公司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中所载的视作出售事项;(二)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三)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四)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六)作出赔偿,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财务资助"包括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七)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八)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九)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十一)债权、债务重组;(十二)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三)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四)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十五)购买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动力、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十六)销售产品、商品;(十七)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或共享服务;(十八)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九)存贷款业务;(二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二十一)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二十二)发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定义已载于本制度附录。其中,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6.1.1、6.3.2;与原制度第十二条合并
9	第十二条《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的交易:(一)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1)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2)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二)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三)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四)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五)发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新证券;(六)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务;或(七)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有关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定义已载于本制度附录。	删除	合并至第十一条
10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至迟不晚于其拟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日前第二十个工作日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部)告知该等关联交易情形并提供相关交易文件。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管理第十一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拟与关联(连)人进行交易,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前将关联(连)交易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目的和必要性、对公司影响、交易数量、价格及定价原则、总金额、付款安排等)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材料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拟进行的关联(连)交易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连)交易审批权限,对交易金额进行测算后反馈有关意见。拟发起关联(连)交易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应结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反馈意见,依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将关联(连)交易事项提交公司有权审批层级决策。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2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删除	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四条制定,现该指引已废止
13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六条
14	第十六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就该等信息进行披露。	删除	调整至修改后的第二十六条
15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 ;(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	整合原第二十五条的部分内容
16	新增	第十五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连)交易须经公司总裁办或总裁办公会审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连人士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按第十四条第二款计算的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 0.1%,或(2)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的关连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整合原第十七条的内容以及第二十五条部分内容
17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的(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删除	与修改后的第十五条合并
18	新增	第十六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连)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连人士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二款计算的任一比率水平达到 0.1%但低于 5%,或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连交易。	整合原第十六条等条款
19	新增	第十七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连)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2、公司为关联(连)人提供担保。(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连人士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二款计算的任一比率水平达到 5%的关连交易。	整合原第二十条等条款
20	新增	第十八条 即使有本章上述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条第二款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原制度第三十条
21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以上至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一)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裁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总裁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二)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裁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裁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裁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三)独立董事应对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四)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连)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就第十六条第(三)项及第十七条第(二)项的关连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对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就第十七条第(二)项的关连交易,独立董事还需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需就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连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调整条款引用和表述;整合原第二十五条的内容
22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3.8;删除内容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五条制定,现该指引已废止,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无类似规定;最后一款新增内容的依据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
23	第二十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关联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关联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须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且应当遵守如下规定:(一)提供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二)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三)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删除	前半部分调整至修改后的第二十七条
24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6.3.11
25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 0.1%,或(2)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有关关连交易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若完全豁免交易交易额度超过豁免上限,应及时报告董事会。(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 5%,或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1)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严格执行交易年度上限,及本条第(三)1.(4)项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4)段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处理原则。(三)按《香港上市规则》即未满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额要求的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2) 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方须放弃表决权。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连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连人士情况。(3) 独立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需就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连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4)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连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连方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关连交易规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适用于以下类别的交易:(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二)财务资助(包括上市集团公司提供或收取的财务资助,以及向董事提供的赔偿保证);(三) 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四) 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五)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六)上市集团公司回购证券;(七)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务;(九)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及(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删除	已整合至第十四至二十条
26	第二十六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有连串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有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数交易类别的关连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向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人士进行;(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香港联交所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删除	已整合至第十四至二十条
27	第二十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一)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1)该等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二)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公司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送交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1)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乃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3) 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4) 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三)公司必须容许(并促使持续关连交易的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公司的账目记录,以便审计师按本规则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公司的董事会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注明其审计师有否确认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项。(四)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独立董事及/或审计师将不能分别确认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项,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公司或须重新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五) 如公司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公司的董事)变成持续关连交易,公司必须在其得悉此事后,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及披露规定。如协议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须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后生效的所有持续关连交易,全面遵守本制度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删除	已整合至第十四至二十条
2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连)交易事项后及时进行披露,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完善表述

(下转 D168 版)